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40026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經本府公告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按《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據以執行獎勵容積義務及承諾回饋事項乙節，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受輔導單位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2、48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及《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規定續辦。
- 二、按本條例規定，經本府公告核定發布實施之更新計畫書圖，實施者應據以執行都市更新事業，其獎勵容積義務及承諾回饋事項並載明於相關執照加註事項管控，先予敘明。
- 三、基於本市都市更新案件量逐年攀升，須兼顧行政作業效率，請實施者（本條例第三條規定範疇）能儘早規劃實施時程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利更新推展，其說明如下：
 - (一)涉及繳納費用部分：屬（申領建造執照前）捐贈都市更新基金者、（申領使用執照前）繳納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無障礙環境設計、建築物耐震設計等保證金者，為利本府能即時對帳與管控，請實施者確實將本府開立當期繳費單立即繳清，避免跨年(隔月)分期繳納，或以非本府開立的繳款書繳納費用，並妥善收執單據以茲證明。
 - (二)涉及提供受贈不動產部分：屬（申領使用執照前）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者、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者，請實施者先行接洽受贈接管單位（即各目的事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2月7日
文	第 0211 號

業主管機關)，釐清相關需求並統整相關改善意見，以利後續接管作業順遂。

(三)涉及註記公寓大廈規約(含共專有圖)部分：屬(申領使用執照前)獎勵容積義務者(如相關標章續行申請、提供公益設施、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空間以及夜間照明維護費用提撥至公共基金等)或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事項者，實施者應將經本府核准之上開規約內容，確實報請公寓大廈主管機關及其各轄區區公所報備，以備查考。

四、另上述事宜依《本條例》第75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請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每六個月於稽考表內載明執行情形報本府備查。

五、副本抄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儘早協助實施者釐清相關需求並提供相關改善意見，以利推展本市更新發展。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宅輔導團)

副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社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科)

代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